骗子通过编造单位领导要求转款信息致使劳动者上当、单位遭受损失

“因工”受骗,单位损失劳动者该不该赔

本报记者 周倩

阅读提示

法律人士认为,劳动者在履职过程中致单位财物受损,应看劳动者属于一般过失还是重大过失。要预防这一情况发生,企业应堵住管理漏洞,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识别和防范诈骗的能力。

骗子利用你骗了你老板口袋里的钱,老板让你赔,你冤不冤?

近年来,各类诈骗案件层出不穷,不仅给受骗者个人造成损失,甚至因个人受骗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案例也不少见。

“工作中因疏忽我被骗32万元,现在公司让我自己出赔钱方案,请问我该赔多少?”

“我是公司文员,一次在帮忙做出纳工作时不小心被电信诈骗20余万元,公司让我赔偿,请问我该赔吗?”

……

生活中,记者看到过不少劳动者的求助帖,那么,工作中一旦发生这样的事情,劳动者需要承担责任吗?

员工遭遇诈骗因“一般过失”被判不赔

“对于劳动者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在审判实务上存在两种观点”,曾审理过北京首例此类案件的北京市西城区法院民四庭庭长王辉对记者说,“一种观点认为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的过程中其行为属于职务行为,其后果应当归属用人单位,劳动者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另一种观点认为,劳动者因一般过失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害,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属于用人单位的经营风险,应由用人单位承担。劳动者因过错或者重大过失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劳动者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前不久,北京市二中院公布的一例案件中,劳动者代某因一般过失,被法院判决无需赔偿。

代某是一家网络科技公司的客服员。2019年,代某收到显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发送的电子邮件,要求其组建群组与客户沟通合同签订及打款事宜;在未得到法定代表人答复的情况下,代某将财务人员拉入群组,财务人员按照群内沟通情况进行转账,发现被骗后报案。

事后,公司以代某严重失职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为由,要求代某赔偿。法院审理认为,公司安排没有财务方面从业经历和资格的代某,以完成临时交办的工作方式参与具有极端严谨性和规范性要求的财务工作中的部分环节,必然使相应工作面临极大的失误风险。结合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不规范以及公司对代某工作安排的重大失误等因素,代某就公司损失的发生仅具有较为轻微的过失,不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该案经过一审、二审,最终判决代某无需支付经济损失。

司法实践中,此类案件的当事人以公司财务人员居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苏文蔚律师告诉记者:“因为一般只有财务人员才具备以公司账户对外转账付款的条件。”

先抓诈骗犯,再谈赔偿?

“诈骗属于刑事犯罪,为什么不能等公安机关把案子破了,看能给公司挽回多少损失,再讨论公司内部赔偿的问题呢?”罗瑞(化名)是广东东莞一家公司的会计员,一次工作中接到诈骗电话,罗瑞未经汇报多次将公司账户款项共计120余万元转出。事后,公司要求其赔偿。法庭上,罗瑞提出了“先刑后民”的诉讼请求,并且认为,自己不具有主观故意或恶意,公司不应将风险转嫁至劳动者个人。

然而,最终法院没有支持罗瑞关于“先刑后民”的请求,并综合罗瑞的过错程度、行为性质、工资收入水平、损害后果,以及该公司应承担的监管责任及经营风险,判定罗瑞应对公司的损失承担20%的责任。

“该案中罗瑞作为具有专业财会知识及一定从业经验的专业财会人员,未完全尽到与其专业、职业规范相应的注意和审慎义务,应认定存在重大过失,理应对公司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并不影响罗瑞对公司损失的赔偿责任。”王辉对记者说,“如果此后刑事案件侦破,公司挽回损失,罗瑞可要求公司返还相应的赔偿数额。”

企业因管理漏洞难辞其咎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此类争议发生的原因多与企业管理制度存在漏洞有关联。四川成都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一起这样的案例,王彦(化名)、何晓(化名)是四川成都一家公司的会计人员,因轻信QQ群短信息,在未与领导核实的情况下,将公司36万元款项转出,后因赔偿问题,二人与公司发生争议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发现,王彦、何晓在没有进行资金审批和向公司法定代表人当面汇报的情况下,致使公司的款项被诈骗,存在一定过错,但同时,二人反映公司前期的支付审批管理存在先支付再审批的情况,因此,公司管理的漏洞对于事件的发生有一定影响。最终王彦、何晓被判各自赔偿公司经济损失3万元。

关于赔偿数额的认定,王辉认为,根据劳动者过错程度、用人单位的过错程度、损害后果、劳动者收入水平、规章制度相关规定和劳动合同相关约定等,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不同,判赔数额亦不会相同。该案中,法院认为“公司管理的漏洞对于事件的发生难辞其咎”,因此酌情判赔3万元。

苏文蔚说:“用人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不严的漏洞,导致员工缺少严格履行付款审批程序的规则意识,这类诈骗犯罪行为也正是瞄准了这个漏洞。”

那么,企业应该如何堵住管理漏洞呢?

苏文蔚认为,作为用人单位,应当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款项支付的方式、条件、审批流程、权限、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要在劳动合同中对劳动者工作过失造成单位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作出明确约定,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识别和防范诈骗的能力。

同时,作为劳动者,在接到短信、QQ聊天、微信、邮件等方式提出的对外转账要求时,要持谨慎的态度,以当面沟通、视频、电话的方式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提出转账要求的人进行确认,同时要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流程履行审批程序。

公安部:

708件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均按时完成

本报讯(记者周倩)3月1日,记者从公安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目前,公安部2021年收到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交办代表建议508件、委员提案200件,全部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

2021年,公安部出台10项引进外籍人才便利措施,推出服务航运企业发展的16项政策措施,向全国海港口岸复制推广服务长三角航运枢纽建设的10方面便利措施,开设为运输抗疫物资、进出口商品、鲜活农产品的跨境货运交通工具“绿色通道”,实施便利老年人办理出入境证件6项措施,上线运行12367服务平台,开通英文版门户网站,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公安部全面实施5个户口迁移事项“跨省通办”,实现无犯罪记录证明跨省开具。顺利实施因疫情无法回国人员委托国内近亲属代为办理身份证换领手续的便民措施,全年累计为4.5万余名因疫情无法回国人员换领了居民身份证。将公安机关12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行12项便利措施,惠及2亿人次,减少群众企业办事费用20多亿元。推广驾驶证电子化,8000余万名驾驶人申领了电子驾驶证,享受在线“亮证”“亮码”服务,260余万群众享受快捷考领驾驶证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150余万名车主在车辆转入地直接办理交易手续,400余万名车主快捷办理机动车抵押业务。制修订《机动车登记规定》等3个部门规章,再推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等9项便民利企新措施。



钱塘江流域开展禁渔执法巡逻

3月1日,浙江省钱塘江流域兰江水域上,浙江省金华市公安、交通、农业渔政和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开展禁渔期首次联合执法巡逻,在岸边监督渔民收网上岸。2022年3月1日零时起,钱塘江流域第四年实行为期四个月的禁渔。 胡肖飞 摄/人民视觉

外卖骑手奔走于大街小巷,在为人们带去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不少道路安全隐患

外卖骑手闯祸由谁来“买单”?

G 说案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个案微观

本报记者 刘友婷

为维持收入,外卖骑手和时间赛跑、与系统角逐,日复一日奔忙于大街小巷、商厦楼宇间……在为人们带去便利的同时,也因违反交规制造了不少道路安全隐患。那么,外卖骑手“闯祸”了,这“单”究竟谁来买?侵权责任的承担主体是谁?2021年7月9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法院审结一宗由外卖骑手在送餐途中引发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2021年1月6日11时,外卖骑手陈某骑着电动车沿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行驶至唐家医院路段时,与同向在其前方骑电动车的龙先生发生碰撞,导致龙先生再碰撞步行的路人周先生,造成龙先生、周先生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经交警大队认定,陈某驾车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未确保安全通行,应负事故全部责任;龙先生、周先生无需担责。事故发生后,龙先生被送院治疗,并经评定伤残等级为九级。龙先生遂将陈某、外卖平台站点公司及某保险公司诉至珠海香洲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50万余元。

【庭审过程】

本案争议焦点是侵权责任的承担主体是谁。庭审过程中,陈某、外卖平台站点公司、保险公司、龙先生四方对峙,各执一词。

陈某认为,自己是一名外卖平台站点公司员工,事发时正在送外卖,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外卖平台站点公司认为,陈某作为直接侵权人,应与公司一并承担责任。

保险公司则认为,外卖平台站点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不属于机动车保险,不是司法解释中合并审理的情形,故保险关系应另案处理。

龙先生称,保险公司已在庭前与其达成协议,同意在雇主责任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故应履行约定义务。

香洲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作为外卖平台站点公司的员工,事发时是在履行工作任务,相应的侵权责任应由其用人单位承担。

外卖平台站点公司虽已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雇主责任险,但保险合同关系与侵权责任纠纷非同一法律关系,龙先生并非保险合同当事方,且涉案保险险种为雇主责任险,不属于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可合并审理的范围。故龙先生主张某保险公司在本案中承担保险责任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审判结果】

法院判决,外卖平台站点公司承担龙先生主张的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相关损失项目,共计39万余元。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本案中的陈某系外卖平台站点公司员工,该公司应承担相应替代责任,并适用无过错归责原则,这不仅可以尽快兑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还能督促企业提高用工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感。

法官提醒,外卖骑手应遵守法规、量力而行,注意留存劳动合同等用工关系证据,并要求用人单位购买社会保险和投保商业险。外卖平台公司也应加强安全教育,为骑手定期检测车辆,加强风险防控。

深圳:监狱警察首次以证人身份出庭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 实习生杜妍 通讯员杨繁)近日,深圳监狱2022年第一次狱内减刑假释案件远程视频庭审完成。这是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背景下的第一次庭审。

2021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实施,该《意见》对监狱减刑假释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据悉,本次依法开庭审理的是深圳监狱提请的8宗减刑案件和2宗假释案件,是《意见》实施后首次庭审。

庭审期间,主审法官严格按规定逐一传证人出庭作证。监狱管教警察认真履职,全面、客观向法庭陈述相关罪犯改造情况;同监舍罪犯证人态度端正,中立、如实向法庭陈述申报减刑假释罪犯的日常改造表现、改造态度。

“罪犯是不是确有悔改表现,我们一线的管教警察最熟悉情况,最有发言权,让我们出庭作证,可以为法院裁定提供更为全面的证据支撑,很有必要。实事求是对罪犯的改造情况进行陈述,这是监狱警察的职责和担当。”一名分监区管教警察在作证退庭后如此总结。

G 法问

连续加班近20年,我能要回所有加班费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柳姗姗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2001年9月1日,我入职某集团分公司,岗位为机修工。从2008年1月1日起,公司要求我与一家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2021年7月,集团分公司实施内部改革,将我退回人力资源公司,人力资源公司与我协商解除劳动关系,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年限从2001年9月份开始计算,累计19年零10个月,并按照法律规定计算经济补偿金,通知财务直接打入我的工资卡。

我后来仔细看了一下和这家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是标准工时制,可我从2001年9月1日入职时起,每周六都上班。当我提出支付这20年的加班费要求时,人力资源公司认为从来没有周六加班费的说法,我的要求不合理。请问,公司是否应该为我支付这20年的加班费? 长春 王先生

为您释疑

王先生您好!

根据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公司与您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了标准工时制,但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每周六天工作制,如果每周工作时间超过了44个小时,您可以向单位主张每周六的加班费。

针对加班费的举证,劳动者举证难度要大一些,如果您有证据证明每周六都有加班,且每周的工作时间的确超过了44个小时,可以主张。但因为时间跨度较大,一般人很难保管这么长时间的材料,同时,单位也可能因为人员变动问题,存在无法保留长达20年的加班记录的情况。

司法实践中很多判例都是支持离职时前两年的加班费,法律依据就是《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司法实践中支持劳动者两年判例,主要是因为劳动者一方举证不能造成的。

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 王雨琦律师

